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即

反訴上訴人 綠得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令屏

訴訟代理人 林青漢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間請求
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
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
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
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撤回本院110年度反訴字第318號反訴判決之上
訴為由，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云云。然查，
聲請人係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具狀撤回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
應於三個月內（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至遲應於同年12月24日
）為聲請，聲請人延至113年1月16日始具狀聲請，已逾三個
月之法定期間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